

致：知識產權署 – 黃文泰先生收 Fax:2838 6276

本人從事影印業多年，在新的版權條例修訂諮詢的最後階段，本人藉此機會向貴署表達意見。

復印一本書藉的小部份內容作學習用途是多年來學生及教師都必做及習以為常的事，這亦是全世界社會所公認及容許的事，甚至書本作者亦有引述他人的作品收錄在自己的作品中出版，只要翻看書本的 **bibliography** 項目就清楚說明此情屬實。

在新的版權條例修訂法案中沒有禁止學界復印書藉，只是禁止影印公司復印書藉，只要復印其中一頁都有可能犯上刑事罪行。本人認為此項法案太嚴苛不可行，因為影印公司只是代客復印，主導權在客方，如果有侵犯版權的情況，實際責任應落在客方身上而非影印公司，在普通法中如果 **Principal** 委託 **Agent** 做事而犯事，刑責是落在 **Principal** 身上而非 **Agent**，例如一間公司要求員工辦事而出錯，責任會是公司(即 **Principal**) 負責而非員工(即 **Agent**) 負責。所以顧客交書給影印公司復印小部份作自用如果在顧客方面是合法的即雙方面都合法，如果非法即雙方面都非法而責在顧客身上或大部份責任應落在顧客身上。

上段所述情況如果顧客可自行影印小部份書本內容是合法的，但因為沒有影印機而委託影印公司代印而令致影印公司犯罪是不合理的事，此有違普通法公平的原則。

書商當然不希望任何人復印其書藉的任何一頁，但政府立法不能只顧書商的利益而無視公平公正的原則，所有的刑事法則都是針對大錯及對法會有危害性的行為而立的，不能因為只是代學界影印一頁書本及收取有關的影印費侵犯了書商的利益而要影印公司(**Agent**)代顧客(**Principal**)負上刑事責任。書商可從民事訴訟起訴任何人復印其出版書藉的任何部份，政府不應以立刑事法保障書商可從民事訴訟取得的權益。例如政府不應立刑事法保障債主必定收回欠債人的借款及利息。

影印書本如超出自用的範圍，即兩份或以上(或可說成一份以上)，顧客及影印公司都負上侵犯版權的刑事責任而為了方便起見只罰影印公司而不罰顧客，本人亦可接受，但必須是在雙方都明知故犯的情況下才可入罪。

以上觀點代表了本人及眾多影印行業東主的意見，望貴署可在法案中反影及向立法會議員表達，謝謝。

好快影印

.....

鄭偉樑